

人民银行即墨支行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

编号：金融服务管理科许可公示（2021）第143号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文件编号	许可文件名称	有效期至	许可内容	许可机关	联系电话	备注
1	青岛市即墨区环秀街道张家土桥头村经济合作社	451004777828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2	青岛市即墨区信访局	451004777829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变更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3	青岛火灵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	451004777830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4	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大同经济合作社	451004777831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5	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城阳区委员会老干部局	451004777832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变更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6	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郭庄五村民委员会	451004267537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撤销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7	青岛市即墨区移风店镇毛公泊村民委员会	451004776409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撤销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
填表人：赵倩倩

复核人：刘伟安

填表时间2021年8月17日

填表说明：

1. 本表标题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单位名称。
2. 本表编号由制表部门编写，编号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部门名称。
3. “企业名称”和“许可机关”应填写规范名称，与行政许可文件或许可证上的名称相同。
4. “许可文件编号”一栏有许可文件的，填写文件编号；没有许可文件只有许可证的，填写许可证编号。
5. “许可内容”一栏填写许可项目名称。
6. 决定暂不公示的信息，应在“备注”栏注明不公示的理由。
7. 所填信息是对已经公示过的信息进行变更的，应在“备注”栏说明变更理由和原信息的公示时间。
8. 本表一式3份，制表部门、法律部门和办公室分别留存1份。